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20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记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777645900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50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5
表四	23
表五	26
表六	30
表七	32
表八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4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4 雨污流向图	49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50
附图 6 现场照片	51
附件 1 环评批复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	5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4 项目先行验收意见	59
附件 5 危废协议	64
附件 6 危废台账	75
附件 7 总量相关文件	79
附件 8 检测报告	81
附件 9 信息公开	94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160 万只/a				
实际生产能力	160 万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7-8 日 2023 年 6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18%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6)；</p> <p>(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p> <p>(2)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19]77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p> <p>(2)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	1、废水

准、标号、级别、
限值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
COD _{Cr}	≤500		≤30	
BOD ₅	≤300		≤6	
氨氮	≤35*		≤1.5 (2.5) **	
SS	≤400		≤5	
石油类	≤20		≤0.5	
动植物油	≤100		≤0.5	
总磷	≤8*		≤0.3	

注*：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压铸脱模废气、抛丸粉尘、浇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详见表1-2；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详见表1-3；NO_x 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运行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25	35		
--	--	----	----	--	--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烟尘 (mg/m ³)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 许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度)
金属熔化炉	150	5	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标准

-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度)
燃气锅炉	150	1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要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熔化炉氮氧化物的排放参照执行环评标准，本次验收对废气排放达标性进行分析，铸造行业废气限值见表 1-5。

表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NMHC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金属 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 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	
砂处理、废 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 设备	30	150	300	/	
铸件热处 理	热处理设备	30	100	300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	/	10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限值，具体见表 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6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表 1-7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值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①环评限值

结合本项目(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及同期验收项目(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企业环评总量限值见表 1-9。

表 1-9 企业总量限值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烟粉尘	VOCs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同期验收项目总量限值	0.248	1.002	0	0.004	0.001
本项目总量限值	0.467	0.254	0.281	0.011	0.001
全厂总量限值	0.715	1.256	0.281	0.015	0.002

②验收限值

验收总量限值与环评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区（中心坐标 N28° 31' 51.42" ， E121° 33' 31.16"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界北侧为山海大道，隔路为台州市乔克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厂房，南侧为台州晨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农田（规划为工业用地）。最近敏感点位于西侧 1200m 的八塘村一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租赁台州市路桥绿山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设有熔化、浇铸、压铸、抛丸等区域，具体平面布局见表 2-1，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要功能布局表

层数	本项目环评功能布局	同期验收项目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压铸区、浇铸区、切冒口、去毛边区、机加工区、抛丸区	射芯、喷塑	压铸区、浇铸区、切冒口、去毛边区、射芯区
3F	/	喷漆	机加工区、抛丸区
4F	/	喷塑、喷漆	喷塑、喷漆

项目平面布局较环评稍有变化，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敏感点。

(3) 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主要从事减速及零配件制造。其老厂位于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三友控股集团厂区内，企业于 2013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路环建〔2013〕25 号），后因实施过程中，设备、工艺及产量较环评出入较大。因此企业于 2014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设备更

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路环建〔2014〕106号），该项目于2015年通过验收（台路环验〔2015〕67号）。由于三友控股集团需拆除厂房并重建，企业整体搬迁至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2019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以“台环建（路）〔2019〕77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后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后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160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路桥环保分局审批，批文号（台环建（路）〔2021〕50号）。

企业审批情况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号	验收情况	备注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设备更新项目	台路环建〔2013〕25号	/	不再实施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台路环建〔2014〕106号	台路环验〔2015〕67号	已搬迁，项目不再实施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19〕77号	2020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先行），其余为本次验收内容	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先行自主验收，项目熔化、保温、压铸、浇铸、切冒口、去毛边工序已验收，机加工、抛丸工序为本次主要验收内容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160万只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21〕50号	本次同期验收	/

(2) 项目基本信息

表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金清镇十塘工业区		
营业执照代码	91331004785674231D	行业类别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职工人数	本项目30人；结合同期验收项目，全厂40人	住宿及食堂	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班制	年工作300天，环评原实行20小时工作制，现同期验收技改项目实施后		

	全厂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路）（2019）77 号		
排污许可证情况	业务类型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申领	hb331000300004556Q001U	2020-08-29 至 2023-08-28
	重新申请	91331004785674231D001U	2023-04-18 至 2028-04-17
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熔化、保温、压铸、浇铸、切冒口、去毛边工序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先行自主验收，机加工、抛丸工序为本次主要验收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 160 万只/a 减速机壳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压铸机	300T	1	1	已验收
	280T	4	3	已验收
	180T	3	4	已验收
浇铸液压机	自制	1	1	已验收
天然气熔化炉	100kg/h	9	9	已验收
抛丸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车床	/	6	6	与环评一致
钻床	/	6	7	较环评增加 1 台
光谱分析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三坐标仪	/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	2	2	已验收

本次验收机加工、抛丸工序设备较环评增加 1 台钻床，项目设备变化，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机加工、抛丸工序）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涉及先行验收的熔化压铸等工艺。本项目抛丸、机加工工序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竣工，企业于同年 4 月 18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开始调试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调查期间（2023 年 5 月-6 月，共生产 30 天），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调查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名称	调查期间产量 (万只)	折算全年产品产量 (万只)	环评审批产能 (万只/a)	实际生产负荷
减速机壳	2.7	27	160	16.9%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5-6 月用量 (t)	预计达产时用量 (t/a)	环评用量 (t/a)	与环评比较
1	铝锭	52	3077	3094	-17t/a
2	脱模剂	0.03	1.78	2	-0.28t/a
3	乳化液	0	0	0.3	-0.3t/a
4	液压油	0	2	2	一致
5	天然气	0.25 万 m ³	14.8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0.2 万 m ³ /a

5-6 月生产负荷为 16.9%

项目机加工实际为干式加工，无需添加乳化液；液压设备定期添加液压油，调查期间暂未添加，预计达产时添加量参照环评；除乳化液不再消耗外，其他原辅料消耗种类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2) 水平衡

项目无自来水发票，根据统计 5-6 月用水约 12t，生产负荷 16.9%折算达产时预计全年用水 710t，结合本项目及技改项目环评和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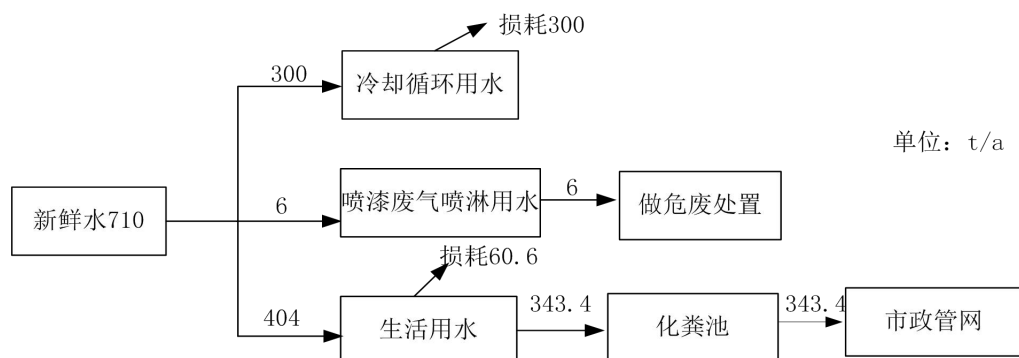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同期验收项目喷漆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每 2 月左右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1 吨，年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6 吨，做危废处置；企

业全厂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43.4 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工艺流程：

项目环评工艺流程见图 2-2，其中熔化、压铸、浇铸、切冒口、去毛边工序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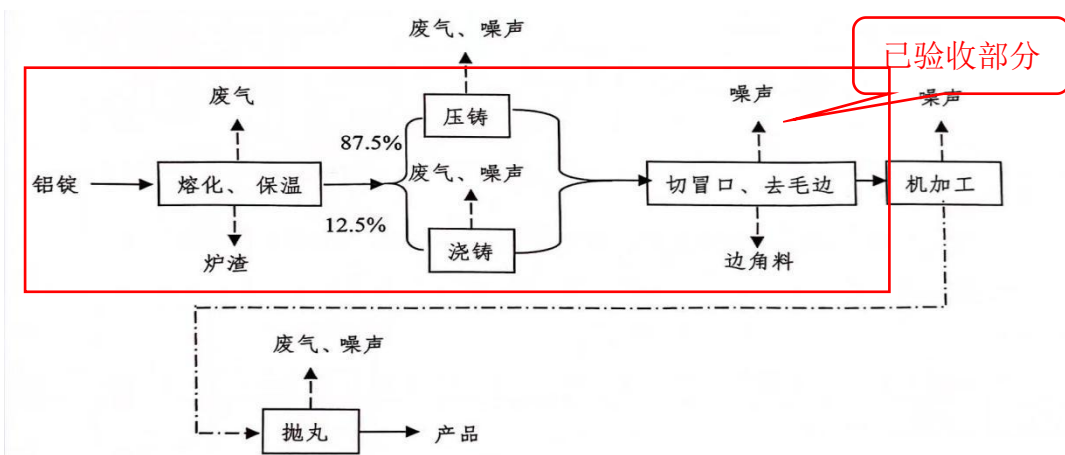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实际工艺流程：

结合同期验收的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实际产品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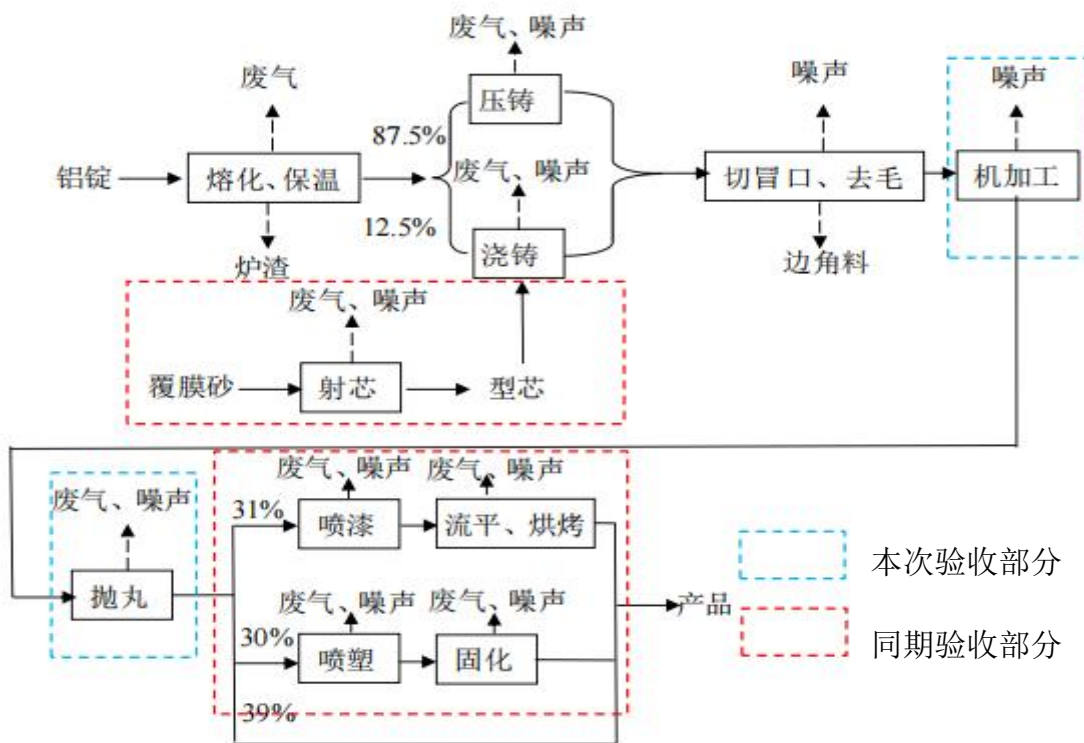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对比图 2-2 及图 2-3，可知，本次验收部分主要为项目机加工及抛丸工序。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工艺简介：

机加工：采用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对减速机半成品进行干式加工，不涉及乳化液的使用。

抛丸：零件经抛丸机抛丸清理。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迁建		/
规模	年产减速机壳 160 万只/a		/
生产工艺	熔化、保温、浇铸、压铸、切冒口、去毛（原先行验收）、机加工、抛丸（本次验收）		/
主要设备	见表 2-4，机加工、抛丸工序设备较环评增加 1 台钻床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影响项目产能
厂区平面	1F：射芯、喷塑（同期验收项目） 压铸区、浇铸区、切冒口、去毛边区、机加工区、抛丸区（本次验收项目） 3F：喷漆（同期验收项目） 4F：喷塑、喷漆（同期验收项目）	1F：射芯区（同期验收项目） 压铸区、浇铸区、切冒口、去毛边区（本次验收项目） 3F：喷漆（同期验收项目）机加工区、抛丸区（本次验收项目） 4F：喷塑、喷漆（同期验收项目）	项目布局变化，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环保防治	废气 先行验收部分：熔化浇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部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管道收集后再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先行验收部分：燃气与熔化废气 1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放；燃气与熔化废气 2 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放；浇铸废气与同期验收的制芯废气一起收集处置；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燃气、熔化废气 2 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部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浇铸熔化区与压铸熔化区相距较远，废气不宜一起收集，故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p>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p>		/
	<p>固废 本项目：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固废 本项目：抛丸集成灰、机加工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实际机加工不使用乳化液，无废乳化液产生，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原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分类，目前实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固废属性较环评发生变化，对应的处置方式也发生变化。</p>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2-8。

表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迁建，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所在地不变，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重大变动。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料较环评减少乳化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液,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防治符合环评要求,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废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污走向图见附图 4，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2、废气**(1) 废气种类及处置**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浇铸采用型芯，污染物种类较本项目环评增多，结合同期验收技改项目，浇铸目前使用型芯，产生的废气与同期验收项目中的射芯废气一起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验收报告对该股废气不再分析。其余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熔化烟尘主要为熔化搅拌和扒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铝合金锭熔化主要分 2 块区域进行，熔化区 1（熔化浇铸区）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熔化区 2（熔化压铸区）的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主要为压铸工程中脱模剂水溶液挥发产生大量烟气，烟气中大部分是水蒸汽，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主要为项目毛坯件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行时抛丸机密闭，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气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气废气与对应熔化炉的废

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时间	排污证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1	熔化烟尘及天然气燃气废气 1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400h	DA001	25m	布袋除尘
2	熔化烟尘及天然气燃气废气 2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400h	DA002	25m	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
3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2400h	DA003	25m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4	压铸废气	压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000h	DA007	25m	油雾净化

同期验收项目审批后全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压铸脱模废气仅在开模瞬间排放，预计排放时间为 1000h/a；DA002 与 DA007 最后汇合成一个排气筒

(2)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废气处理设施：

燃气与熔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18000m³/h）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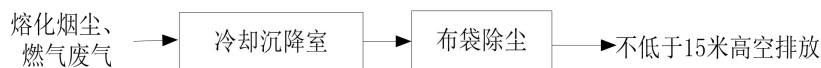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油雾净化 设计风量：12000m³/h）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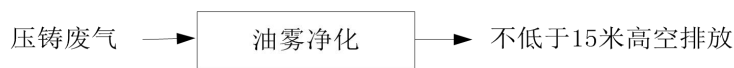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布袋除尘 设计风量：6000m³/h）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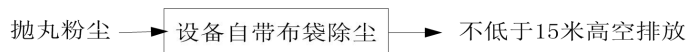


图 3-3 环评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燃气与熔化废气 1 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5000m³/h) 处理后 25m 高排放, 处理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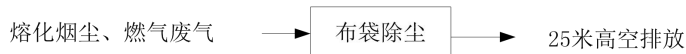


图 3-4 实际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1 处理工艺图

燃气与熔化废气 2 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13000m³/h) 处理后 25m 高排放, 处理工艺见图 3-5。



图 3-5 实际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2 处理工艺图

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油雾净化 设计风量: 12000m³/h) 处理后 25m 高排放, 处理工艺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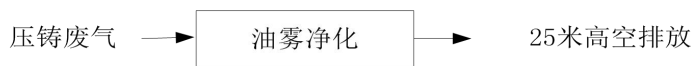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设计风量: 6000m³/h) 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放, 处理工艺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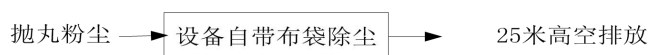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项目环评与实际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汇总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实际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熔化烟尘及天然气燃气废气 1	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18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浇铸熔化区与压铸熔化区相距较远, 废气不宜一起收集, 故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	
熔化烟尘及天然气燃气废气 2			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	13000m ³ /h		
压铸废气	油雾净化	12000m ³ /h	油雾净化	12000m ³ /h		一致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	6000m ³ /h	布袋除尘	6000m ³ /h		一致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压铸机	75-80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天然气熔化炉	75-80	
3	抛丸机	80-85	
4	数控车床	80-85	
5	钻床	80-85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环评固废种类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危化品包装桶、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机加工不使用乳化液，无废乳化液产生，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原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分类，目前实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部分固废属性较环评发生变化，对应的处置方式也发生变化。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		实际		
			属性	处置方式	属性	处置方式	
抛丸集尘灰	废气治理	固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炉渣	熔化	固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321-026-48		委托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处置
熔化烟尘集成灰	废气治理	固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321-034-4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危险废物 900-2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900-218-08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废气治理	液	危险废物 900-210-08		危险废物 900-210-08		
危化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危险废物 900-039-49		实际不产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20m²。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16m²，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收集托盘，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0	利用园区雨污收集管网
废气处理	30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
噪声防治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5	固废堆场建设等
合计	40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7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熔化、浇铸	烟尘	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燃气与熔化废气 1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放；燃气与熔化废气 2 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放；浇铸废气与同期验收的制芯废气一起收集处置
	天然气燃烧	NOx		
	压铸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燃气、熔化废气 2 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粉尘	经抛丸机管道收集后再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固废污染	烟尘治理	熔化烟尘集灰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物	铝合金锭 熔化	炉渣		委托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 处置
	粉尘治理	抛光集成灰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 利用
	机加工	机加工边角 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须在厂区设置规范的危废 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区域须粘贴 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必须防风 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角要用 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 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及表面无裂 痕；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堆场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 录工作，记录上应注明危废名 称、数量、特性、入库时间、存 放库位和出库时间，方便查询核 对	不产生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危废堆场做好了 防渗防腐措施，做好了台账 记录工作
	油雾净化	废油		
原料使用	危化品包装 桶			
噪声	在设计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并可采取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墙体采用实心砖墙、设备运行时房门关闭等一系列隔声效果达到 20dB 以上；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使其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 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 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 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型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在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实施，主要配置天然气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减速机壳体 160 万只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在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实施，主要配置天然气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减速机壳体 160 万只的生产能力。其中熔化、压铸等部分于 2019 年进行先行验收。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实际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p>废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压铸脱模废气、抛丸粉尘、浇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NO_x 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已落实。项目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1、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的要求; 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落砂清理的排放限值要求; 压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平面,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对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光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危化品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p> <p>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项目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禁止露天堆放, 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炉渣委托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处置; 抛光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外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熔化烟尘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环保管理</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已落实。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排污证自行监测要求，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健全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外排。</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料质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搬迁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氮氧化物 0.281 吨/年，VOCs 0.254 吨/年。各总量指标均在原有排放总量之内。</p>	<p>已落实。企业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10t/a、氨氮为 0.0005t/a、烟粉尘为 0.462t/a、VOCs 排放量为 0.632t/a，氮氧化物为 0.096t/a，满足验收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烟粉尘为 0.715t/a、VOCs 排放量为 1.256t/a，氮氧化物为 0.281t/a）。</p>
<p>其他</p>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环保信息公示及相关验收流程。</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1056.3t/a，废水产生量为 383t/a，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_{Cr}、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纳管后，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剂废气、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浇铸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低于 15m 排气筒(1#)排放；脱模剂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管道收集后再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经预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导则(HJ2.2-2018)规定，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风，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 AERSCREEN 的估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理其它防护距离。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光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危化品包装桶、生活垃圾。

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光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

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危化品包装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 之间。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可以降低噪声值达 20dB 左右，厂界噪声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②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浇铸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1#)排放；脱模剂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管道收集后再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并加强车间内通风。企业须及时关注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有效性避免出现废气超标排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护距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项目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要求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④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露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露、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特别是污水收集管路)，杜绝“跑、冒、滴、漏”现

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防治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安防渗漏地面的要求设计。排水沟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治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⑤尽量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针对高噪声设备需要设置隔音屏障，同时可以在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的树木，以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产生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路桥区金清镇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台州市路桥区中小企业安置和创业产业园及电镀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台环建（路）[2019]77号）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二氧化硫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5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2.6.3	/
6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

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213995-001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4.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3050041	2023.05.04-2024.05.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3050282	2023.05.04-2024.05.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3050034	2023.05.04-2024.05.03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3050258	2023.05.04-2024.05.0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3050152	2023.05.04-2025.05.03
	SO ₂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2	2022.12.07-2023.12.06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3	2022.12.07-2023.12.06
	TSP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97359-001	2022.12.07-2023.12.0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3D51-104570638001	2023.05.12-2024.05.1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项目分工
1	徐禹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废气采样
2	蔡丽莎	KD058	2019 年 1 月 15 日	废气采样
3	金婷婷	KD064	2018 年 3 月 12 日	废气采样
4	徐建国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废气检测
5	管佳怡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废气检测
6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7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8	洪晓瑜	KD024	2016年12月10日	废水检测
9	方爱君	KD065	2018年3月26日	废水检测
10	陈云鹏	KD073	2018年9月25日	废气、废水采样
11	陈一帆	KD093	2022年8月2日	废水采样
12	付健	KD087	2020年8月12日	废水采样；噪声检测
13	蒋芳	KD092	2022年8月5日	废水检测
14	陈祥荣	KD088	2020年9月10日	废水采样；噪声检测
15	方宁宁	KD056	2019年5月20日	废气采样
16	綦灵僊	KD032	2016年12月10日	废气采样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4	4	33.3	11.0	1.8	≤10	符合要求
						10.6			
						9.84	1.4		
						9.57			
						0.105	2.3		
						0.110			
						0.081	2.4		
0.085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4	4	7.66	7.58±0.25	1.0	±3.3	符合要求
					7.45		-1.7		
					7.45		-1.7		
					7.73		2.0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后，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3-6-7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3-6-8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及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对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悬浮物	每周期 2 次，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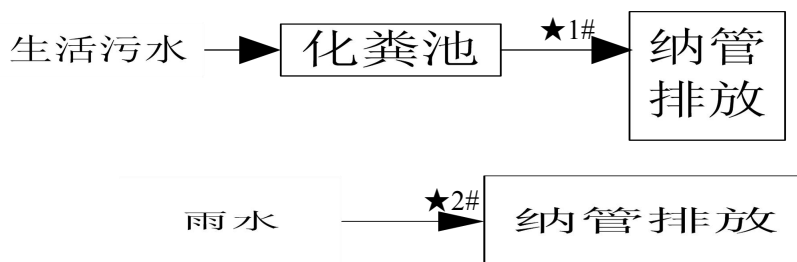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熔化、压铸等工序于 2019 年进行了先行验收，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气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考察，仅评价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为设备自带除尘设施，进口取样口不宜设置，本次仅对其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情况进行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废气排放口 1	◎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熔化废气排放口 2	◎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压铸废气排放口	◎3#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抛丸废气排放口	◎4#	低浓度颗粒物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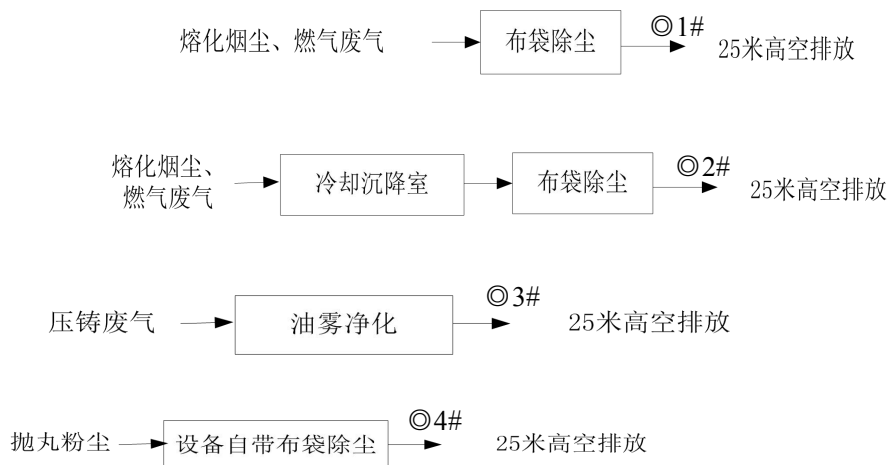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采样位点见附图 5。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在每个厂区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时，在每个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车间入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的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 1~4#	昼夜噪声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只/年)	折合日产量(只)	第一周期 2023-6-7		第二周期 2023-6-8	
			实际生产量(副)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副)	生产负荷(%)
减速机壳	160万	5333	4000	75.0	4003	75.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6-7	1	7.7	286	9.70	1.40	63	0.34	43.5	0.54
		2	7.6	258	8.93	1.53	69	0.37	37.7	0.62
		3	7.7	270	10.7	1.78	67	0.40	39.5	0.65
		4	7.6	246	10.4	1.13	60	0.32	41.7	0.52
		均值	-	265	9.93	1.46	65	0.36	40.6	0.58
	2023-6-8	1	7.7	297	10.8	1.28	61	0.33	41.4	0.58
		2	7.8	238	9.52	1.89	68	0.35	42.9	0.64
		3	7.8	262	9.99	1.27	65	0.31	35.0	0.55
		4	7.7	278	10.3	1.48	70	0.39	42.3	0.67
		均值	-	269	10.2	1.48	66	0.34	40.4	0.61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3-6-10	1-1	7.2	28	0.083	0.036	15	<0.06
		1-2	7.1	24	0.095	0.053	18	<0.06
		均值	-	26	0.089	0.044	16	<0.06
	2023-6-11	1-1	7.1	23	0.108	0.055	17	<0.06
		1-2	7.2	27	0.093	0.048	14	<0.06
		均值	-	25	0.100	0.052	16	<0.06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7-7。

表 7-4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1 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3-6-7	2023-6-8
		出口	出口
含氧量 (%)		20.6	2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5.10×10 ³	4.95×10 ³
颗粒物(mg/N.d.m ³)	1	<1	<1
	2	<1	<1
	3	<1	<1
	均值	<1	<1
限值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0×10 ⁻³	<4.95×10 ⁻³
二氧化硫(mg/N.d.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限值 (mg/m 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48×10 ⁻²
氮氧化物(mg/N.d.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限值 (mg/m ³)		15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48×10 ⁻²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限值 (级)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2 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3-6-7	2023-6-8	
		出口	出口	
含氧量 (%)		20.3	20.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31×10 ⁴	1.32×10 ⁴	
颗粒物(mg/N.d.m ³)	1	<1	<1	
	2	<1	<1	
	3	<1	<1	
	均值	<1	<1	
限值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32×10 ⁻²	
二氧化硫(mg/N.d.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限值 (mg/m 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3.96×10 ⁻²	
氮氧化物(mg/N.d.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限值 (mg/m ³)		15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3.96×10 ⁻²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限值 (级)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3-6-7	2023-6-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9×10 ³	4.48×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7.1	7.3
	2	7.2	7.0
	3	7.4	7.1
	均值	7.2	7.1
限值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²	3.18×10 ⁻²

表 7-7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3-6-7		2023-6-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4×10 ⁴		1.25×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2.3	2.3	
	2	2.5	2.4	
	3	2.1	2.6	
	均值	2.3	2.4	
限值 (mg/m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3.00×10 ⁻²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22	3.10	
	2	2.55	2.71	
	3	2.07	2.18	
	均值	2.61	2.66	
限值 (mg/m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²		3.32×10 ⁻²	
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果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的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的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落砂清理的排放限值要求；

压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7-10。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3-6-7	2023-6-8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25.0℃	26.0℃
风向风速	西南 1.6m/s	西南 1.1m/s
平均气压	100.8kPa	100.6kPa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3-6-7	2023-6-8	2023-6-7	2023-6-8
o1#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1	0.60	0.70	0.127	0.136
		2	0.68	0.65	0.132	0.126
		3	0.62	0.58	0.124	0.132
		4	0.57	0.52	0.134	0.141
o2#	厂界北侧 (下风向)	1	0.60	0.52	0.144	0.149
		2	0.56	0.53	0.152	0.145
		3	0.55	0.61	0.136	0.155
		4	0.61	0.53	0.141	0.142
o3#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1	0.68	0.67	0.148	0.157
		2	0.58	0.59	0.155	0.150
		3	0.56	0.65	0.147	0.146
		4	0.60	0.62	0.145	0.150
o4#	厂界东侧 (下风向)	1	0.56	0.57	0.159	0.158
		2	0.58	0.56	0.154	0.151
		3	0.64	0.51	0.145	0.146
		4	0.58	0.52	0.149	0.154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23-6-7	2023-6-8	2023-6-7	2023-6-8	
o5#	厂区内一点	1	0.60	0.46	0.161	0.166
		2	0.56	0.55	0.168	0.164
		3	0.56	0.52	0.154	0.151
		4	0.60	0.53	0.157	0.166
标准限值		6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果分析

在企业厂界布分别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6-7	1#厂界东	E121° 33' 18.1" ; N28° 32' 2.3"	13:38	59	22:01	52
	2#厂界南	E121° 33' 18.8" ; N28° 32' 2.2"	13:46	62	22:06	52
	3#厂界西	E121° 33' 18.2" ; N28° 32' 3.5"	13:51	60	22:12	50
	4#厂界北	E121° 33' 15.2" ; N28° 32' 3.1"	13:57	59	22:17	52
2023-6-8	1#厂界东	E121° 33' 18.1" ; N28° 32' 2.3"	13:18	62	22:01	53
	2#厂界南	E121° 33' 18.8" ; N28° 32' 2.2"	13:23	60	22:06	53
	3#厂界西	E121° 33' 18.2" ; N28° 32' 3.5"	13:29	60	22:11	53
	4#厂界北	E121° 33' 15.2" ; N28° 32' 3.1"	13:34	61	22:16	50
限值			/	65	/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机加工不使用乳化液，无废乳化液产生，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主要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生活垃圾。同期验收项目固废种类为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

结合全厂情况，全厂固废种类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5-6月 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抛丸集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5.7	0.09	5.3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52	2.5	14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3.8	0.05	2.96	
炉渣	熔化	危险废物 321-026-48	31	0.5	29.6	委托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处置
熔化烟尘集成灰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321-034-48	4.7	0.05	2.96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2	0	2	
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5	0.008	0.47	
危化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1.8	0.035	2.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7	0	8.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	0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4.5+1.5	0.07	4.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	----------

调查期间，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暂未产生，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参照环评，喷淋废液定期排放，年产生量大致为6t/a。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20m²，用于抛丸集成灰、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设有1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16m²，用于贮存炉渣、熔化烟尘集成灰、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13。

表7-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炉渣	HW48	321-026-48	车间西南角	15m ²	袋装	10t	季度
		熔化烟尘集成灰	HW48	321-034-48			袋装	1t	季度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5t	季度
		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0.5t	一年
		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6t	季度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5t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2t	季度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1.5t	季度

(3) 固废调查评价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43.4t/a，废水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 3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1.5mg/L 计，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满足验收全厂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7-14，全厂废气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7-15。

表 7-14 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无组织* (t/a)	合计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颗粒物	$<5.03 \times 10^{-3}$	2400	0.006	0.060	0.188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放口		$<1.32 \times 10^{-2}$	2400	0.016		
抛丸废气排放口		3.21×10^{-2}	2400	0.077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93×10^{-2}	1000	0.029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氮氧化物	$<1.51 \times 10^{-2}$	2400	0.018	0.031	0.096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放口		$<3.95 \times 10^{-2}$	2400	0.047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28×10^{-2}	1000	0.033	0.105	0.138

小于检出限以一半进行总量计算；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

表 7-15 企业废气总量限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烟粉尘	VOCs	氮氧化物
同期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0.274	0.494	0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0.188	0.138	0.096
全厂废气排放总量	0.462	0.632	0.096
全厂废气总量限值	0.715	1.256	0.28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区 1（熔化浇铸区）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熔化区 2（熔化压铸区）的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气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气废气与对应熔化炉的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的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的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落砂清理的排放限值要求；

压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2020)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全厂固废种类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20m²,用于抛丸集成灰、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设有1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16m²,用于贮存炉渣、熔化烟尘集成灰、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排放结果

企业全厂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0.010t/a、氨氮为0.0005t/a、烟粉尘为0.462t/a、VOCs排放量为0.632t/a,氮氧化物为0.096t/a,满足验收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15t/a,氨氮排放量为0.002t/a、烟粉尘为0.715t/a、VOCs排放量为1.256t/a,氮氧化物为0.281t/a)。

3、建议与措施

(1)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落实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总结论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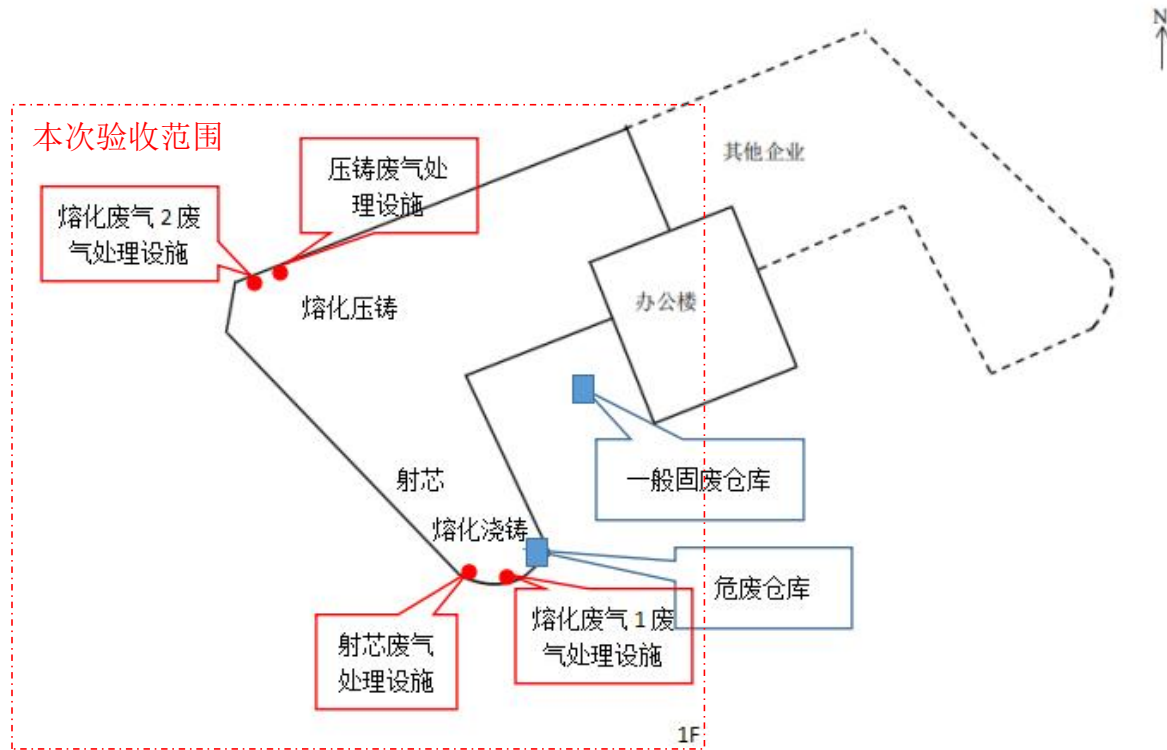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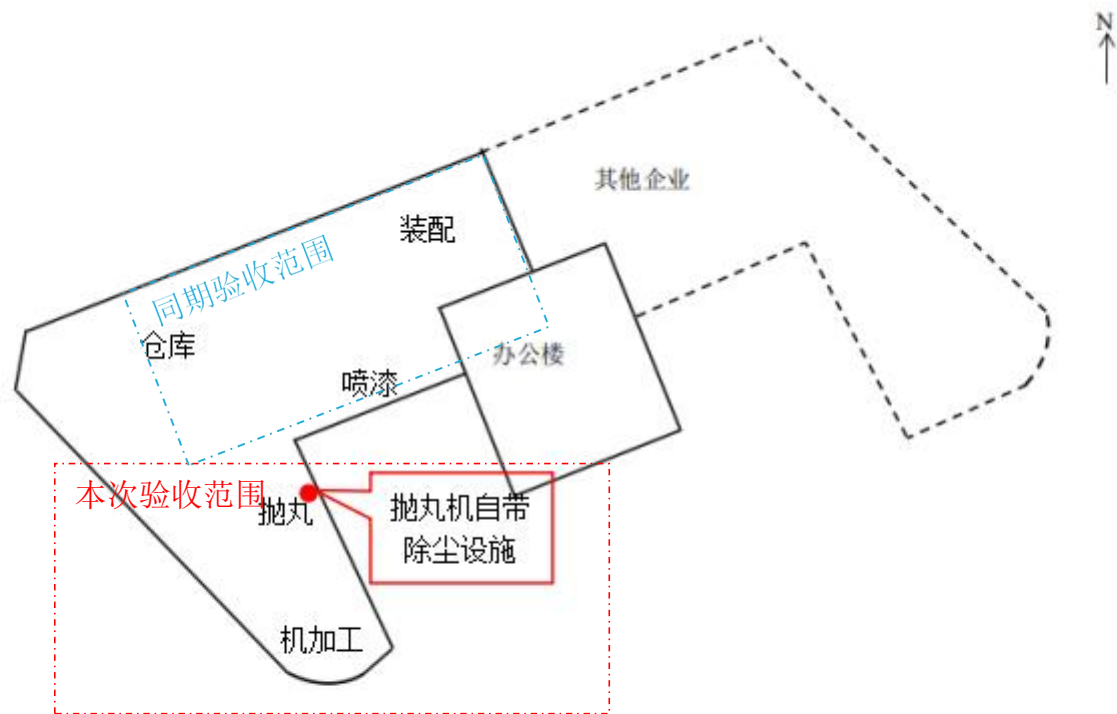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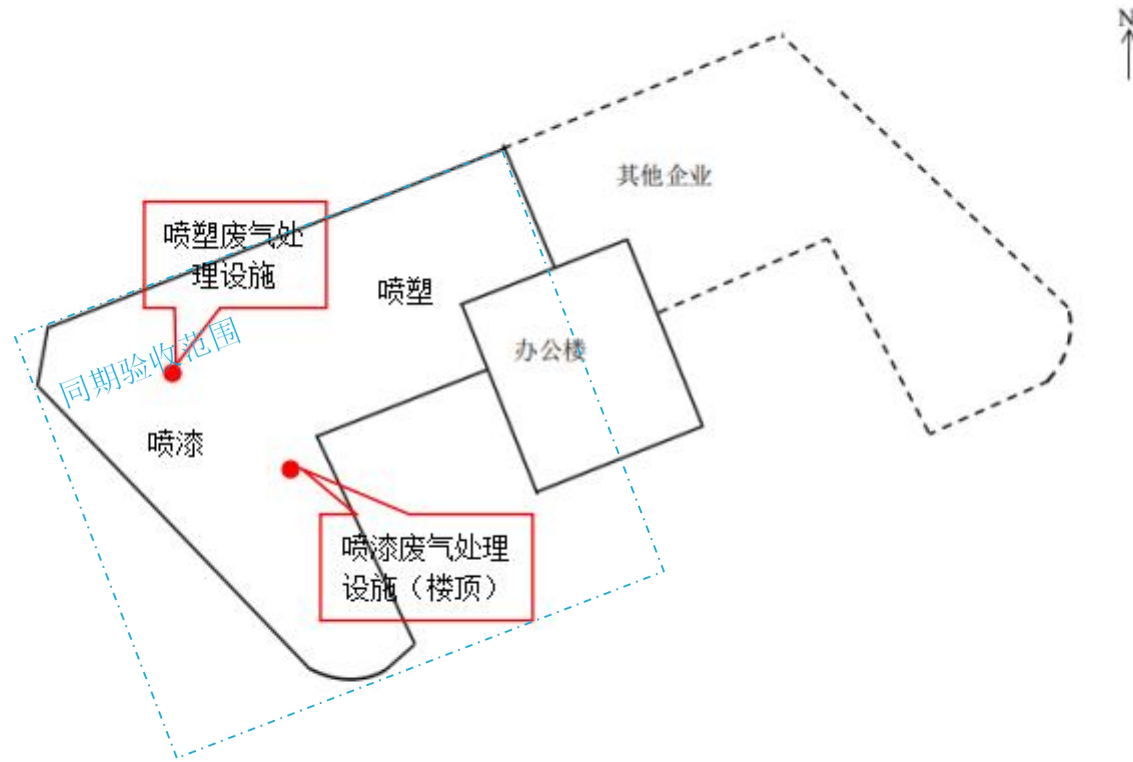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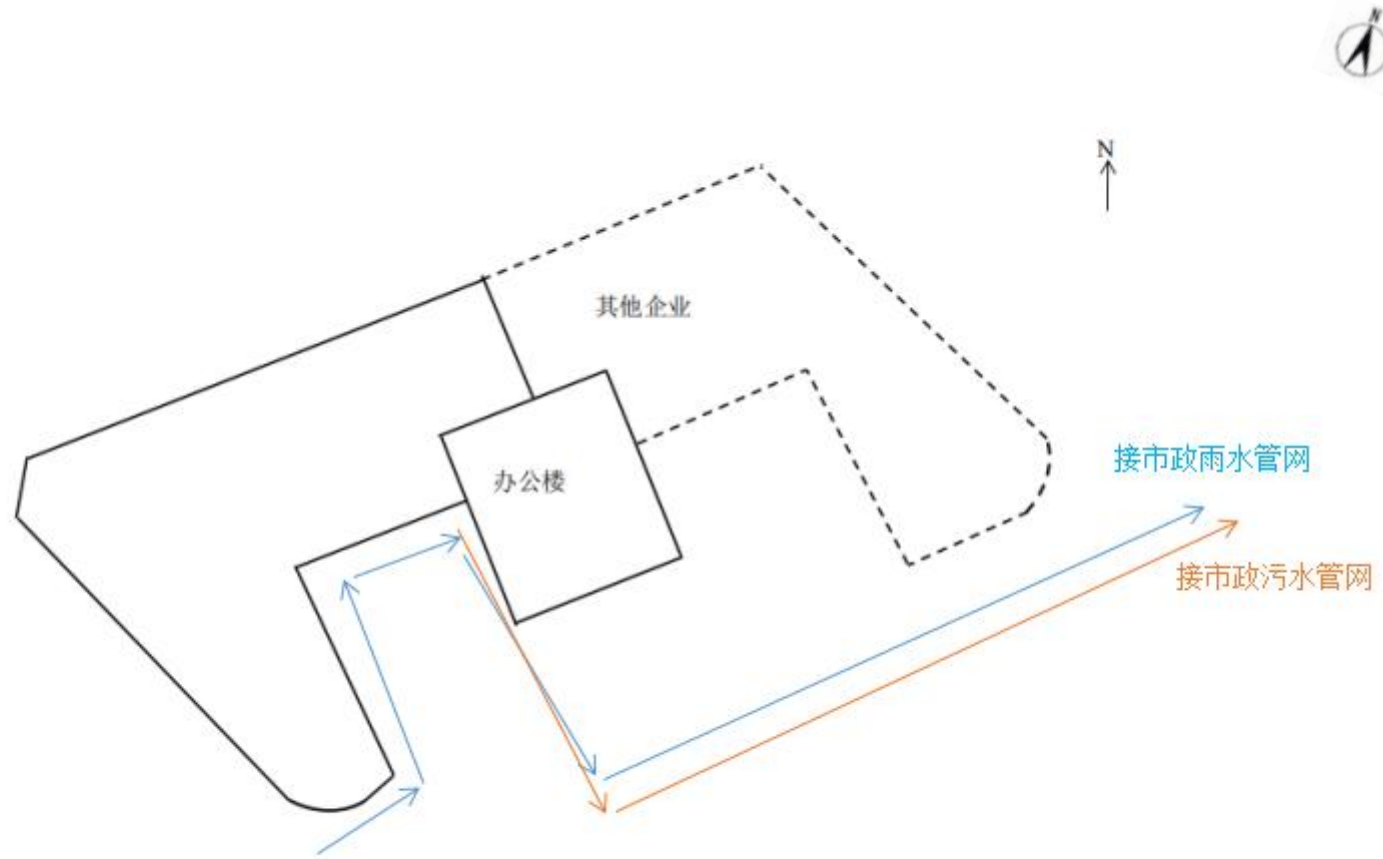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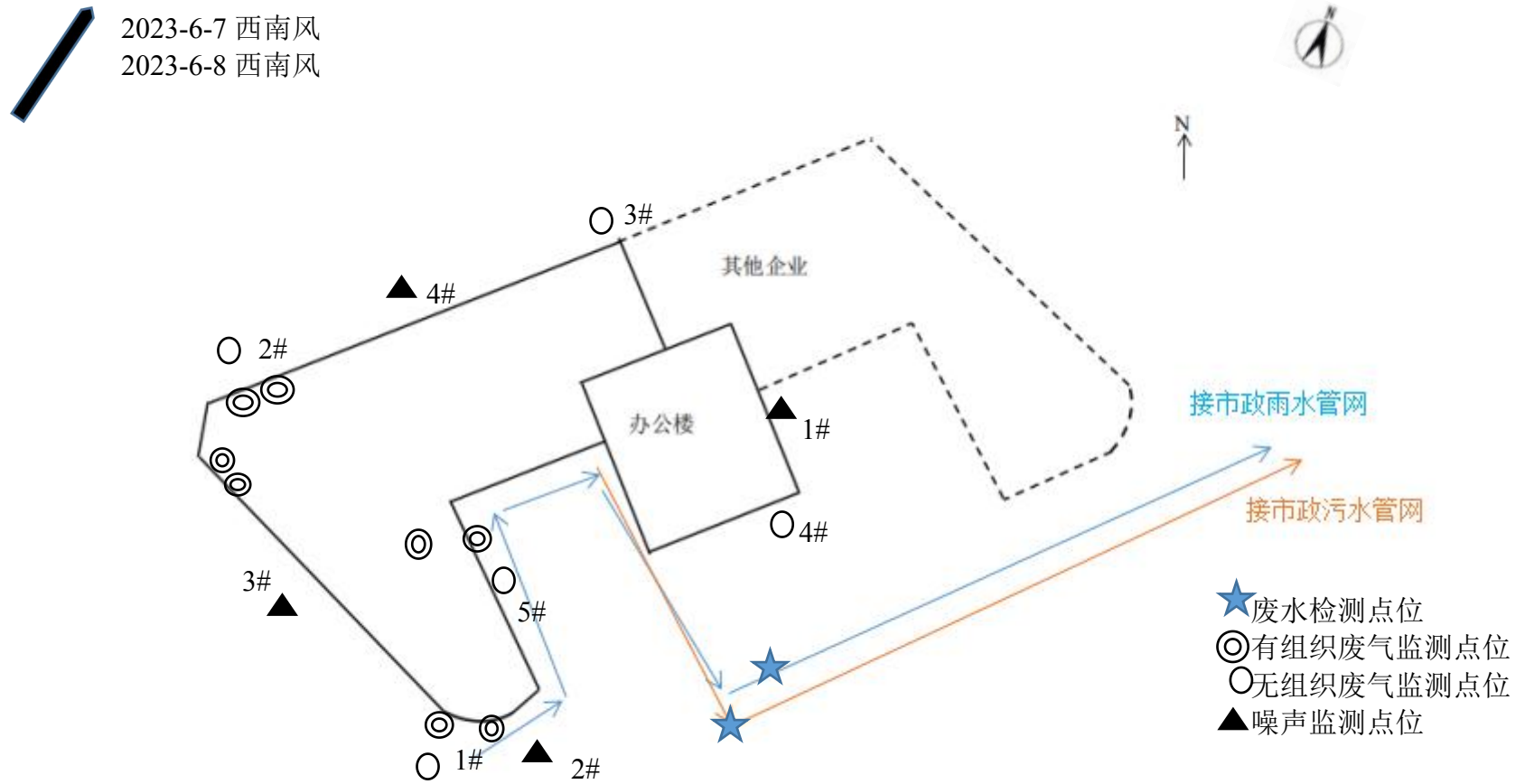


4F

附图 4 雨污流向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抛丸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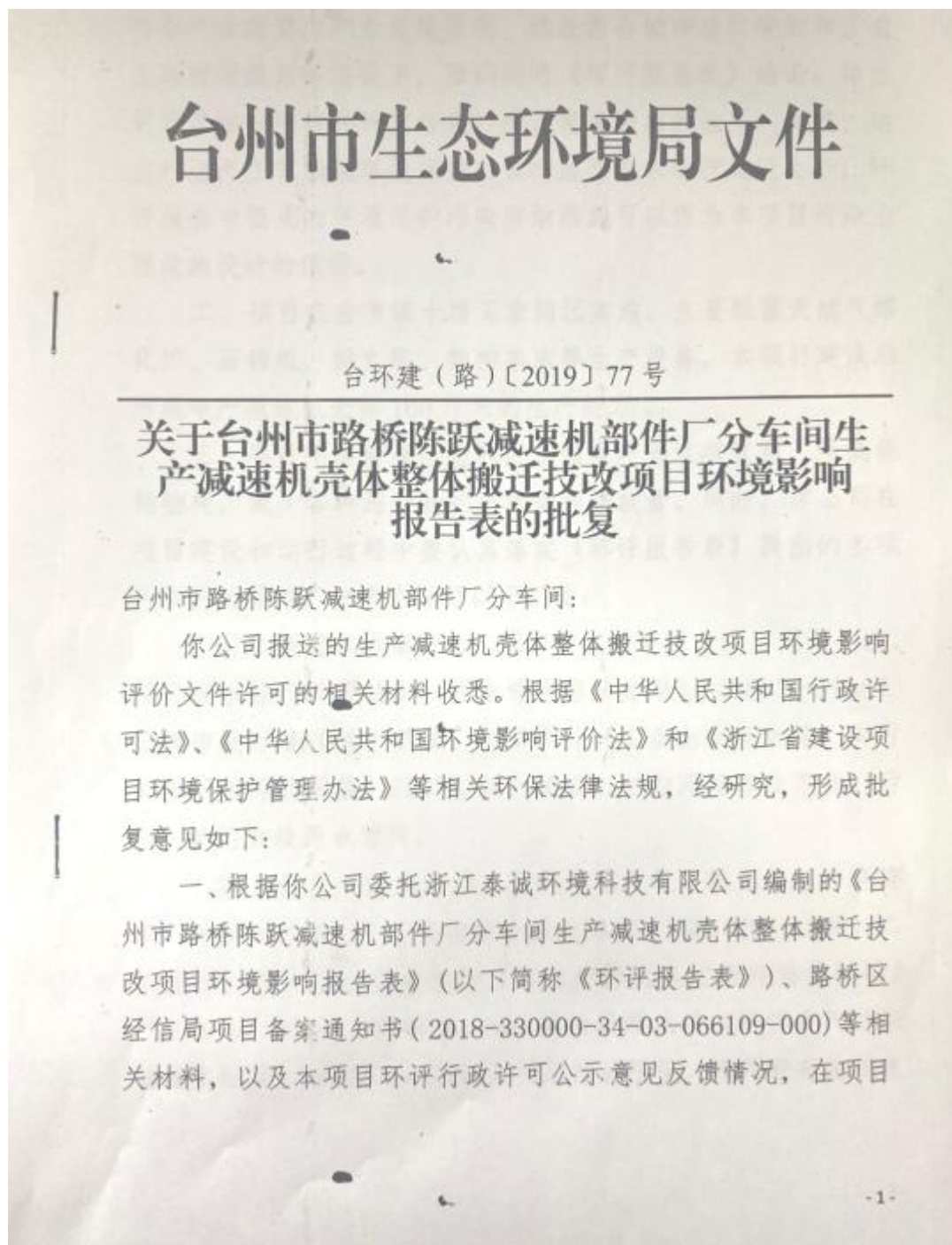


危废堆场外景



危废堆场内景

附件 1 环评批复



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实施，主要配置天然气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减速机壳体 16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压铸脱模废气、抛丸粉尘、浇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_x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废气经有效收集

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光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危化品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本搬迁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氮氧化物0.281吨/年,VOCs0.254吨/年。各总量指标均在原有排放总量之内。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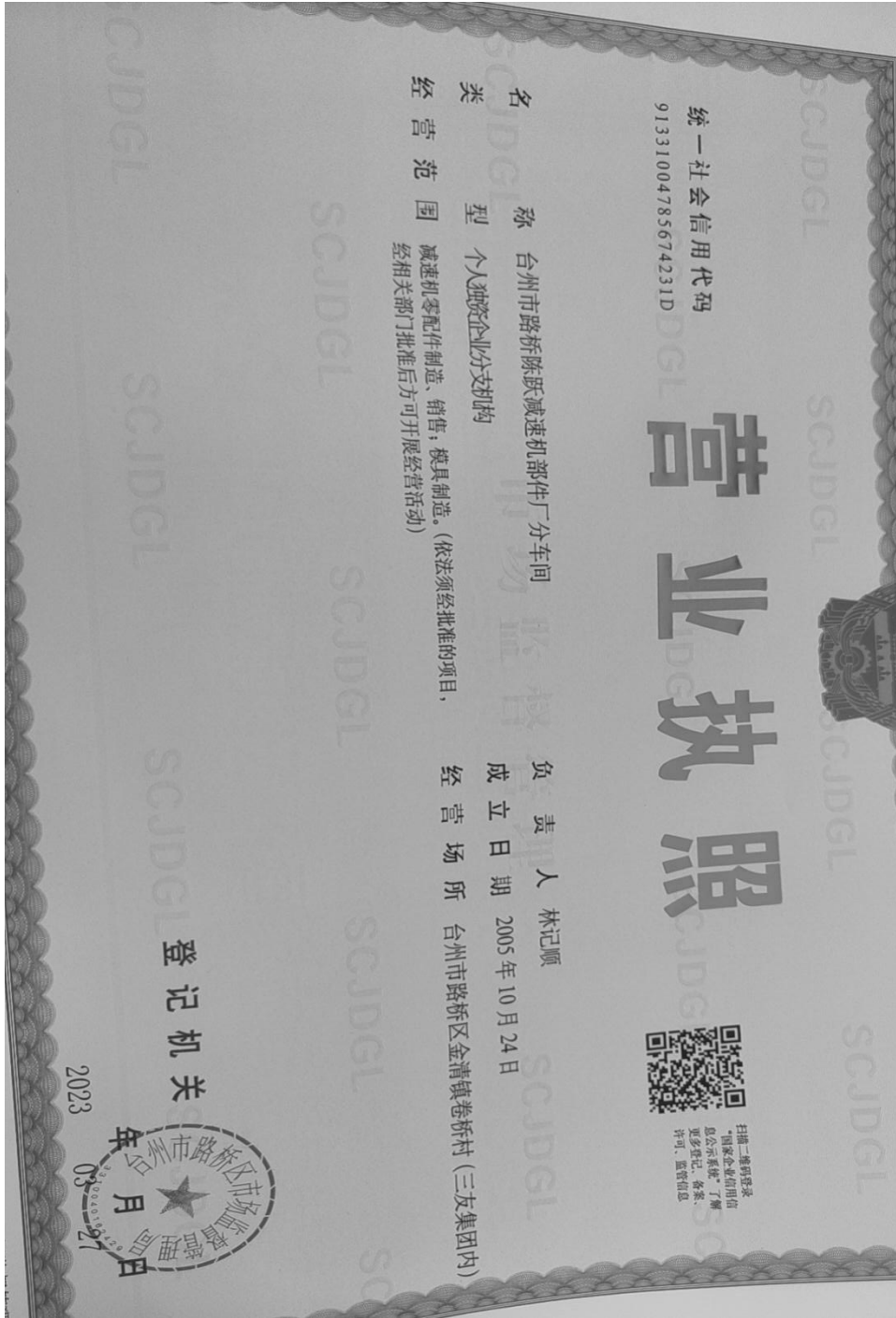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路桥大队和路桥区金清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项目先行验收意见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1日，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委托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160万只减速机壳体（半成品）；

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台州市路桥绿山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并购置部分新设备，目前先行建设完成熔化、压铸、浇铸、切冒口去毛边工序，机加工和抛丸工序暂未实施，形成年产160万只减速机壳体（半成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以“台环建（路）（2019）77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范围：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不包括机加工和抛丸工序），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先行项目建设性质不变，项目压铸机型号较环评有所变化，总体吨位较环评降低，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敏感点情况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先行项目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熔化废气、浇铸废气、压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浇铸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高空排放；熔化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汇同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2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包括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油和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机加工工序未实施，目前没有废乳化液产生。

企业均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委托其进行处置，危废的转移均并办理了危险固废交换、转移报批手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熔化、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固废包括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油和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机加工工序未实施,目前没有废乳化液产生。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年排环境量为2.01吨/年,氮氧化物年排环境量为0.258吨,符合批复0.281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环境量为0.248吨/年,符合批复0.25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240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约为0.0072吨,符合环评0.08吨/年的总量要求;氨氮年排环境量约0.00036吨,符合环评0.01吨/年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总量符合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压铸、浇铸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 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贮存、运输管理，做好台账和转移联单记录，杜绝二次污染。

(4)管理制度

a. 进一步改善厂容厂貌，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 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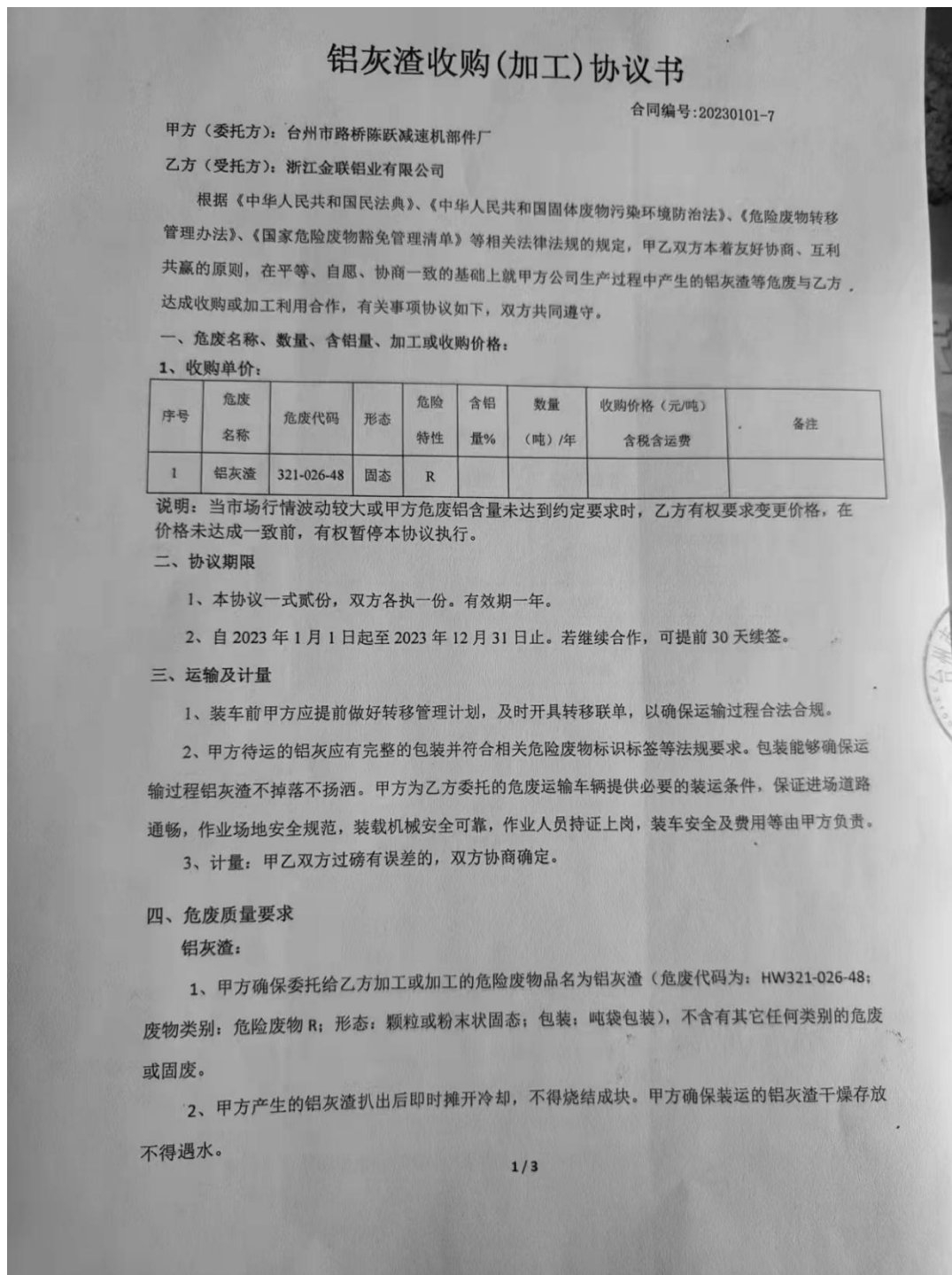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
搬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林跃	陈跃减速机部件厂	1356680099	33260119710802703X
专家	管志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6869903	33010319631205710
	吴志	浙江紫金环境科技(2)	1663402443	33062119781224274
	杨书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05760093	331082198511101902
其他人员	陈跃	台州市中	15988667025	3320619890423461
	林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	1381963018	330103196004221073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

附件 5 危废协议

炉渣



3、用结实吨袋装包，破损包装需更换或套袋，保证无撒漏，每个包装按要求填写危废数据并贴危险废物标示贴。如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4、铝灰渣之中不得夹杂其它杂物，不得混装环保集尘灰。

五、收购或加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收购或加工费用按前述“第一条”表中加工价格和实际过磅量结算，当按一（2）条加工价格计算时，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当按一（1）条收购价格计算时，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

2、支付方式：过磅付款。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铝灰渣存在其他类别的危险或固废或有其他杂物（其他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损失等）。

2、任何一方因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其它约定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铝灰加工利用的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铝灰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铝灰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加工利用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如因加工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负责铝灰渣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铝灰渣，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铝灰渣自装上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至处理完毕，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问题除外。

4、甲乙双方人员和车辆进入对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对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对方人员的指挥；双方工作人员给对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5、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主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部分履行本协议，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由此造成的不能履约视同不可抗力。

7、因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掌握的对方任何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废豁免资料等），双方承诺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不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8、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结束，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乙方(盖章): 浙江金联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上塘村一区7号

地址: 武义县泉溪工业区

开户:

开户: 武义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01000154855165

税号:

税号: 91330723MA28DQY20H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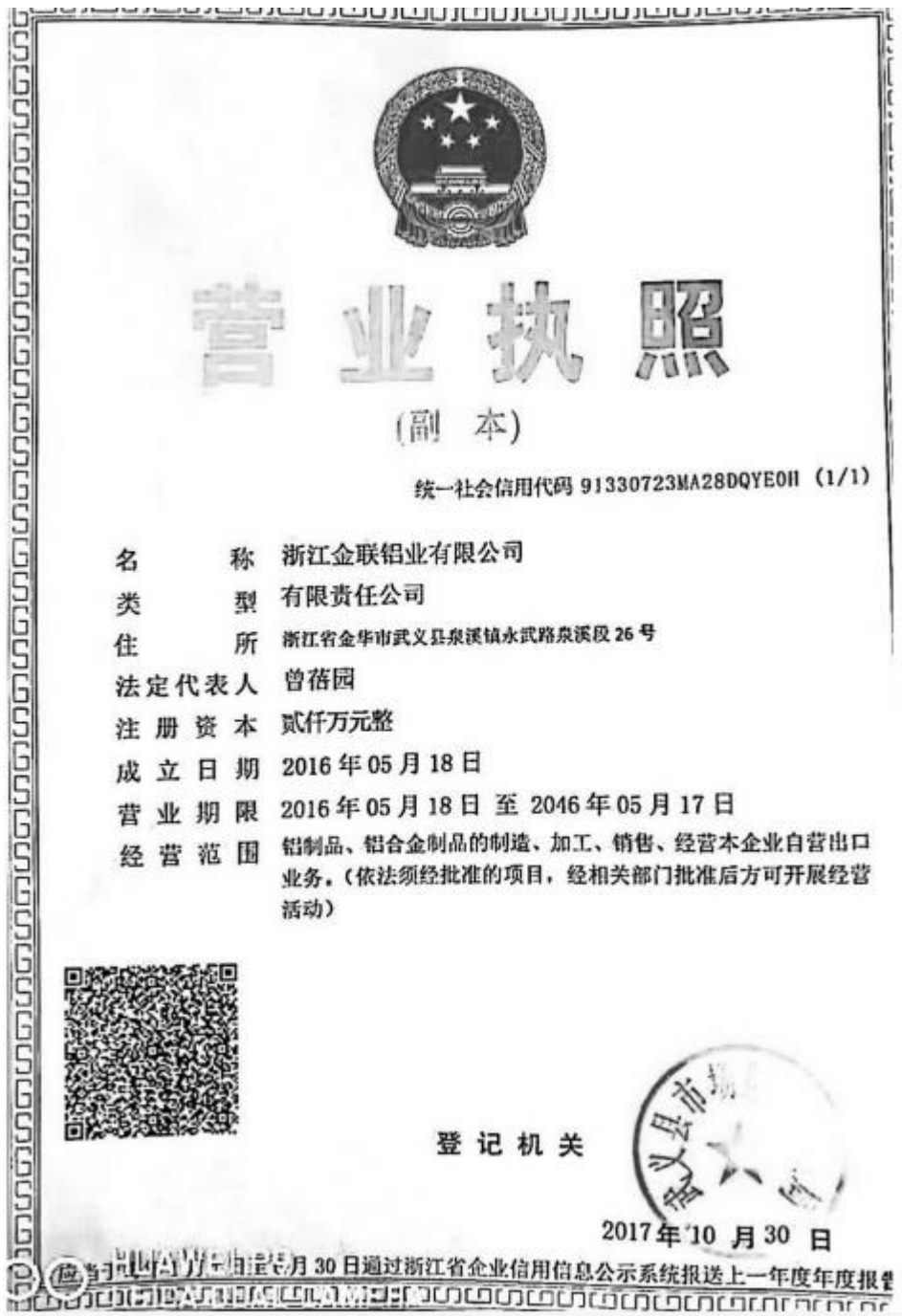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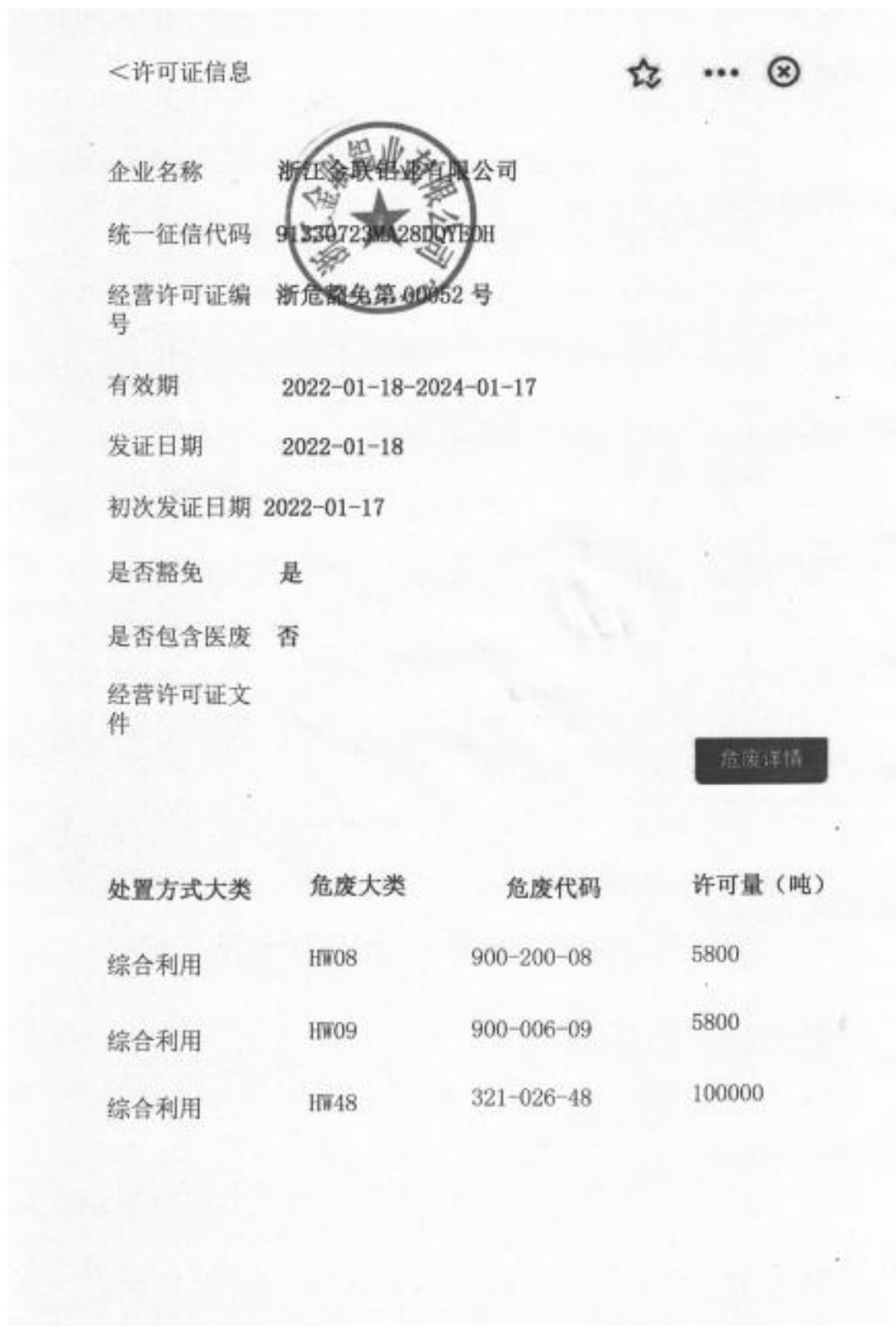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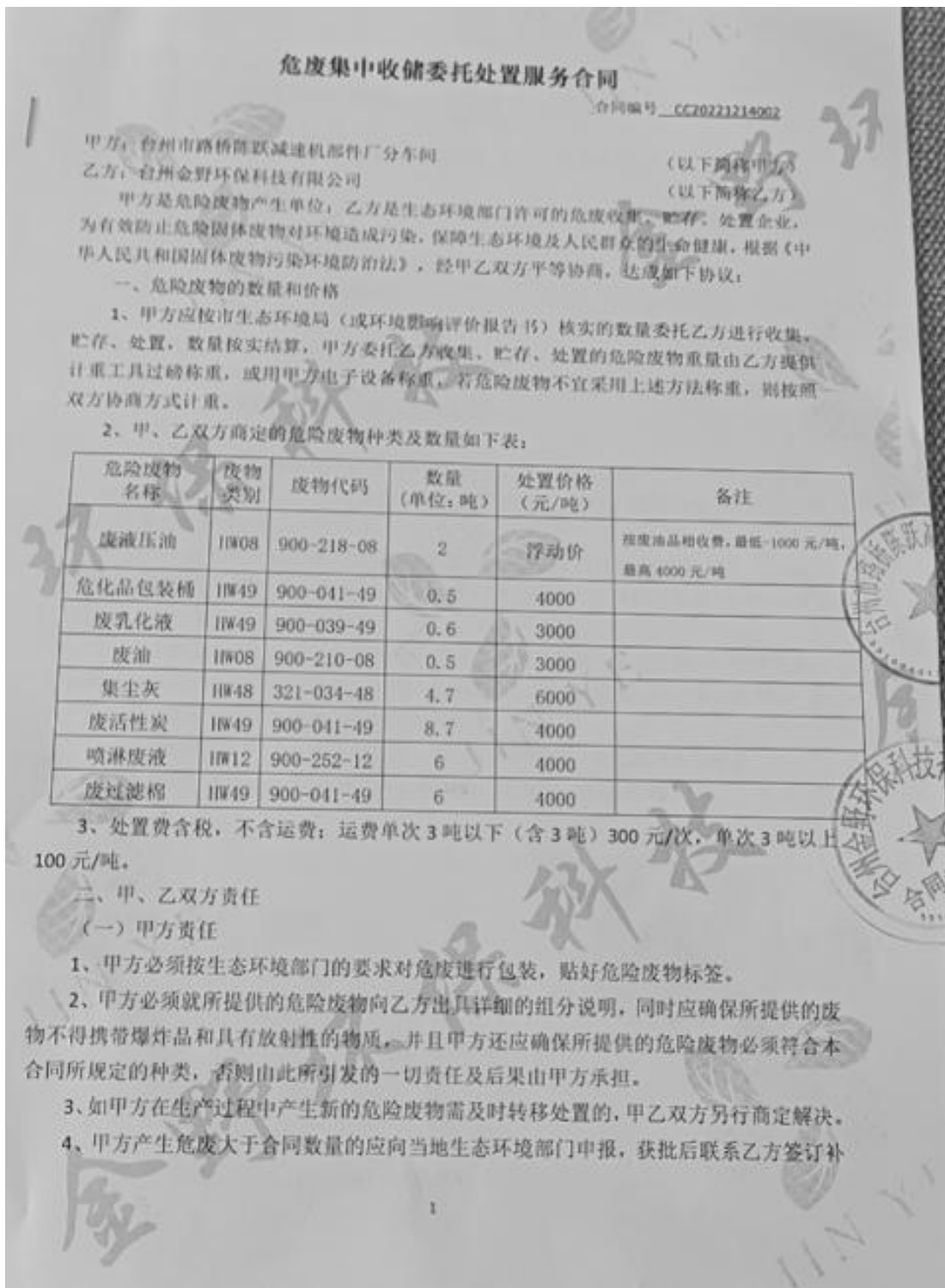
电话: 0579-87726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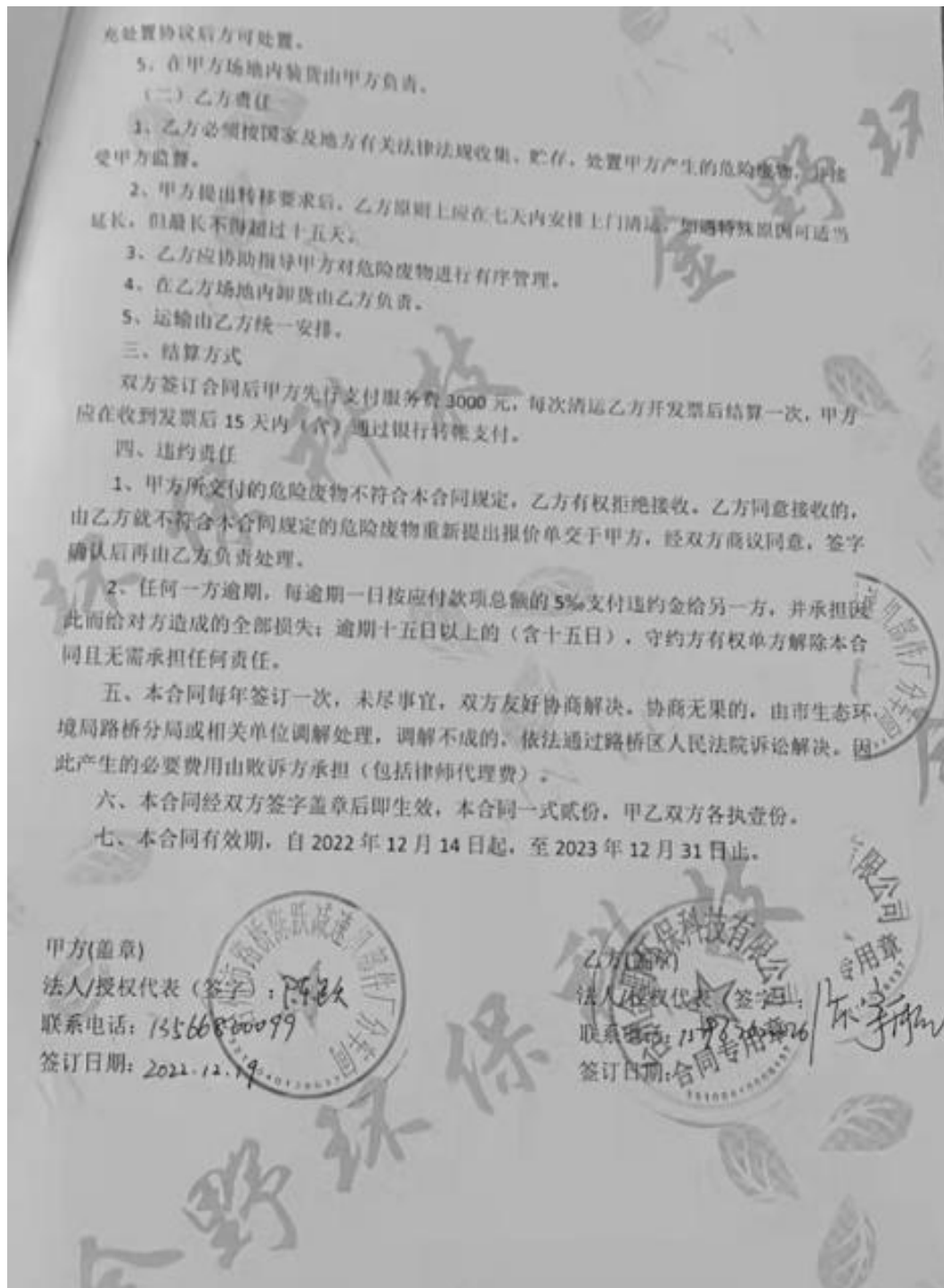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1/1)

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永良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9133100401872020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图码”使用指南

jyhbkj1

设备管理 政策查询 企业管理

政策文件 企业管理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编00035号	有效期	2022-10-24 ~ 2027-10-23
发证日期	2022-10-24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18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2/10/24/1_1666580256215_台路环发【2022】27号关于同意颁发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的通知.pdf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险大类	危险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	--------	--------	------	------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于小微收集问题的通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回归”使用指南

jyhkgj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分局关于小微收集问题的通知

设备管理
政务办件
政策查询
企业管理

许可证1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险大类	危险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收集集、贮存	收集集、贮存	HW49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1 2染料、涂料废物 HW34废酸、 HW13有机溶剂类废物 HW35 废碱 HW29含汞废物 HW08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49其他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09油/	321-027-48,900-250-12, 90 0-251-12, 900-252-12, 900 -253-12, 900-254-12, 900- 256-12, 900-299-12,900-30 4-34, 900-300-34, 900-303 -34, 900-307-34, 900-349- 34, 900-306-34,900-016-1 3, 900-014-13, 900-015-1 3,900-352-35, 900-353-3 5, 900-355-35, 900-356-3 5, 900-399-35,900-023-29,9 00-209-08, 900-220-08, 90 0-213-08, 900-210-08, 900 -205-08, 900-204-08, 900- 203-08, 900-201-08, 900-2 00-08, 900-214-08, 900-19 9-08, 900-249-08, 900-221	8000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固码”使用指南

jyhbqj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于小微收集问题的通知

许可证1

1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碱、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900-355-35、900-356-3 5、900-389-35,900-023-29,900-209-08、900-220-08、900-213-08、900-210-08、900-205-08、900-204-08、900-203-08、900-201-08、900-200-08、900-214-08、900-199-08、900-249-08、900-221-08、900-219-08、900-218-08、900-217-08、900-216-08,231-002-16、900-019-16,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45-49、900-041-49、900-039-49,336-052-17、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共 1 条数据, 当前 1 / 1 页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附件 6 危废台账

编号: 路渣-2023-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第13269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3.1.18	69					1356		
2023.2.6	76					1432		
2023.5.6	48					1478		
2023.5.11	60					1538		
2023.5.18	45					1583		
2023.5.26	48					1631		
2023.6.2	56					1687		
2023.6.8	62					1749		
2023.6.14	72					1821		
2023.6.19	49					1870		
2023.6.27	58					1928		
本页合计								

编号: 危险废物台账 - 2023 - 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盖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和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处置 数量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2023.2.6	2					20		
2023.2.18	1					25		
2023.5.30	15					40		
2023.6.21	20					60		
本页合计								

编号: 废油 - 2023 - 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文川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2023年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6-20	8					8		
本页合计								

5

附件 7 总量相关文件

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法定代表人：		陈跃		
生产规模：				
生产地址：		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0.4 万元/吨	NH ₃ -N	0.1 万元/吨
	SO ₂	0.1 万元/吨	NO _x	0.1 万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 吨	NH ₃ -N	0 吨
	SO ₂	0 吨	NO _x	0.281 吨
有偿使用价款：	0.04075 万元			
有效期限：	1.4 年	自 2019 年 7 月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损毁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表

编号：2023008

单位：重金属 kg、其他 t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总量调剂					
建设单位 (盖章)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二、总量指标确认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COD	NH ₃ -N	重金属	SO ₂	NO _x	VOCs
新增总量	/	/	/	/	/	1.002
确认量	/	/	/	/	/	1.002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 (2023) 验字第 020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
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020号
正文 第1页共3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

委托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6月08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6月09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2.6.3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3)检字第020号
正文 第2页共3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熔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出口		出口	
含氧量(%)	20.6		20.4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 ³ /h)	5.10×10 ³		4.95×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1	1	<1
	2	<1	2	<1
	3	<1	3	<1
	均值	<1	均值	<1
排放速率(kg/h)	<5.10×10 ⁻³		<4.95×10 ⁻³	
二氧化硫 (mg/N.d.m ³)	1	<3	1	<3
	2	<3	2	<3
	3	<3	3	<3
	均值	<3	均值	<3
排放速率(kg/h)	<1.53×10 ⁻²		<1.48×10 ⁻²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3	1	<3
	2	<3	2	<3
	3	<3	3	<3
	均值	<3	均值	<3
排放速率(kg/h)	<1.53×10 ⁻²		<1.48×10 ⁻²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2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出口		出口	
含氧量(%)	20.3		20.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 ³ /h)	1.31×10 ⁴		1.32×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1	1	<1
	2	<1	2	<1
	3	<1	3	<1
	均值	<1	均值	<1
排放速率(kg/h)	<1.31×10 ⁻²		<1.32×10 ⁻²	
二氧化硫 (mg/N.d.m ³)	1	<3	1	<3
	2	<3	2	<3
	3	<3	3	<3
	均值	<3	均值	<3
排放速率(kg/h)	<3.93×10 ⁻²		<3.96×10 ⁻²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3	1	<3
	2	<3	2	<3

浙科达检(2023)检字第020号
正文 第3页共3页

	3	<3	<3
	均值	<3	<3
排放速率 (kg/h)		$<3.93 \times 10^{-2}$	$<3.96 \times 10^{-2}$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4×10^4	1.25×10^4
颗粒物 (mg/N.d.m ³)	1	2.3	2.3
	2	2.5	2.4
	3	2.1	2.6
	均值	2.3	2.4
排放速率 (kg/h)		2.85×10^{-2}	3.00×10^{-2}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22	3.10
	2	2.55	2.71
	3	2.07	2.18
	均值	2.61	2.66
排放速率 (kg/h)		3.24×10^{-2}	3.3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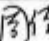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9×10^3	4.48×10^3
颗粒物 (mg/N.d.m ³)	1	7.1	7.3
	2	7.2	7.0
	3	7.4	7.1
	均值	7.2	7.1
排放速率 (kg/h)		3.23×10^{-2}	3.18×10^{-2}

结论: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6.0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3) 验字第 019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技改项目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委托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6月08日、2023年06月10日-2023年06月11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6月14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检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浙科达检(2023)检字第019号
正文 第2页共6页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排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一、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年06月07日	1-1	7.7 (24.6℃)	286	9.70	1.40	63	0.34	43.5	0.54
		1-2	7.6 (24.5℃)	258	8.93	1.53	69	0.37	37.7	0.62
		1-3	7.7 (24.5℃)	270	10.7	1.78	67	0.40	39.5	0.65
		1-4	7.6 (24.6℃)	246	10.4	1.13	60	0.32	41.7	0.52
		均值	-	265	9.93	1.46	65	0.36	40.6	0.58
	2023年06月08日	1-1	7.7 (24.9℃)	297	10.8	1.28	61	0.33	41.4	0.58
		1-2	7.8 (24.8℃)	238	9.52	1.89	68	0.35	42.9	0.64
		1-3	7.8 (24.8℃)	262	9.99	1.27	65	0.31	35.0	0.55
		1-4	7.7 (24.9℃)	278	10.3	1.48	70	0.39	42.3	0.67
		均值	-	269	10.2	1.48	66	0.34	40.4	0.61
雨水排放口	2023年06月10日	1-1	7.2 (26.0℃)	28	0.083	0.036	15	-	-	<0.06
		1-2	7.1 (26.2℃)	24	0.095	0.053	18	-	-	<0.06
		均值	-	26	0.089	0.044	16	-	-	<0.06
	2023年06月11日	1-1	7.1 (25.2℃)	23	0.108	0.055	17	-	-	<0.06
		1-2	7.2 (25.4℃)	27	0.093	0.048	14	-	-	<0.06
		均值	-	25	0.100	0.052	16	-	-	<0.06

二、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年06月07日	2023年06月08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25.0℃	26.0℃
风向风速	西南 1.6m/s	西南 1.1m/s
平均气压	100.8kPa	100.6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6.07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0.127	0.60	<0.01	<0.03	10
		0.132	0.68	<0.01	<0.03	11
		0.124	0.62	<0.01	<0.03	10
		0.134	0.57	<0.01	<0.03	11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144	0.60	<0.01	<0.03	12
		0.152	0.56	<0.01	<0.03	11
		0.136	0.55	<0.01	<0.03	12
		0.141	0.61	<0.01	<0.03	11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48	0.68	<0.01	<0.03	13
		0.155	0.58	<0.01	<0.03	11
		0.147	0.56	<0.01	<0.03	12
		0.145	0.60	<0.01	<0.03	1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159	0.56	<0.01	<0.03	11
		0.154	0.58	<0.01	<0.03	11
		0.145	0.64	<0.01	<0.03	10
		0.149	0.58	<0.01	<0.03	12
厂区内 (车间入口)	0.161	0.60	-	-	-	
	0.168	0.56	-	-	-	
	0.154	0.56	-	-	-	
	0.157	0.60	-	-	-	
2023.06.08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	0.136	0.70	<0.01	<0.03	10
		0.126	0.65	<0.01	<0.03	11
		0.132	0.58	<0.01	<0.03	11
		0.141	0.52	<0.01	<0.03	10
	厂界北侧 (下风向)	0.149	0.52	<0.01	<0.03	12
		0.145	0.53	<0.01	<0.03	11
		0.155	0.61	<0.01	<0.03	12
		0.142	0.53	<0.01	<0.03	1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57	0.67	<0.01	<0.03	13
		0.150	0.59	<0.01	<0.03	1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	0.146	0.65	<0.01	<0.03	12
		0.150	0.62	<0.01	<0.03	13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019号
正文 第4页共6页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158	0.57	<0.01	<0.03	11
	0.151	0.56	<0.01	<0.03	12
	0.146	0.51	<0.01	<0.03	12
	0.154	0.52	<0.01	<0.03	11
厂区内 (车间入口)	0.166	0.46	-	-	-
	0.164	0.55	-	-	-
	0.151	0.52	-	-	-
	0.166	0.53	-	-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1#进口	2#进口	出口	1#进口	2#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0.283	
标干流量(N.d.m ³ /h)	8.20×10 ³	1.02×10 ⁴	2.01×10 ⁴	8.68×10 ³	1.06×10 ⁴	2.01×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0.0	28.1	8.91	26.2	22.5	9.78
	2	24.1	21.8	6.40	21.4	18.4	8.46
	3	32.0	17.5	5.57	28.0	32.2	5.92
	均值	28.7	22.5	6.96	25.2	24.4	8.05
排放速率(kg/h)	0.235	0.230	0.140	0.219	0.259	0.162	
处理效率(%)	69.9			66.1			
颗粒物 (mg/N.d.m ³)	1	-	-	<1	-	-	<1
	2	-	-	<1	-	-	<1
	3	-	-	<1	-	-	<1
	均值	-	-	<1	-	-	<1
排放速率(kg/h)	-	-	<2.01×10 ⁻²	-	-	<2.01×10 ⁻²	
处理效率(%)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416	-	-	309
	2	-	-	269	-	-	416
	3	-	-	229	-	-	354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314	0.0314	
标干流量(N.d.m ³ /h)	3.13×10 ³	3.15×10 ³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2.37	3.48
	2	2.03	2.70
	3	1.92	2.60
	均值	2.11	2.93
排放速率(kg/h)	6.60×10 ⁻³	9.23×10 ⁻³	

浙科达检(2023) 验字第019号
正文 第5页共6页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 ³ /h)	9.12×10 ³		9.12×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2.3	2.4	
	2	2.5	2.4	
	3	2.5	2.3	
	均值	2.4	2.4	
排放速率(kg/h)	2.19×10 ⁻²		2.19×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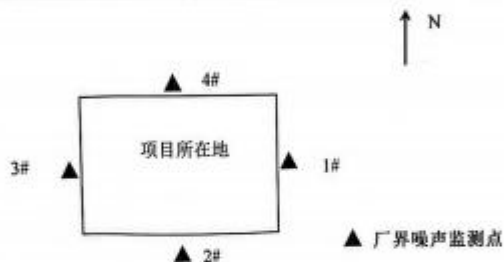
1#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年06月07日)		第二周期(2023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干流量(N.d.m ³ /h)	9.15×10 ³	9.99×10 ³	9.05×10 ³	1.00×10 ⁴
颗粒物 (mg/N.d.m ³)	1	27.5	<1	27.1
	2	25.4	<1	25.1
	3	25.5	<1	25.3
	均值	26.1	<1	25.8
排放速率(kg/h)	0.239	<9.99×10 ⁻³	0.233	<1.00×10 ⁻²
处理效率(%)	>95.8		>99.6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1.79	1.10	2.32
	2	2.35	0.92	1.54
	3	2.62	0.88	2.34
	均值	2.25	0.97	2.07
排放速率(kg/h)	2.06×10 ⁻²	9.69×10 ⁻³	1.87×10 ⁻²	1.01×10 ⁻²
处理效率(%)	53.0		46.0	
甲醛 (mg/N.d.m ³)	1	0.860	<0.125	0.885
	2	0.782	<0.125	0.807
	3	0.819	<0.125	0.818
	均值	0.820	<0.125	0.837
排放速率(kg/h)	7.50×10 ⁻³	<1.25×10 ⁻³	7.57×10 ⁻³	<1.25×10 ⁻³
处理效率(%)	>83.3		>83.5	
酚类化合物 (mg/N.d.m ³)	1	2.31	<0.30	2.66
	2	2.00	<0.30	2.50
	3	2.11	<0.30	2.43
	均值	2.14	<0.30	2.53
排放速率(kg/h)	1.96×10 ⁻²	<3.00×10 ⁻³	2.29×10 ⁻²	<3.00×10 ⁻³
处理效率(%)	>84.7		>8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54	-
	2	-	354	-
	3	-	478	-

浙科达检(2023)检字第019号
正文 第6页共6页

四、噪声监测结果:

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06.07	1#厂界东	E121° 33' 18.1" ; N28° 32' 2.3"	13:38	59	22:01	52
	2#厂界南	E121° 33' 18.8" ; N28° 32' 2.2"	13:46	62	22:06	52
	3#厂界西	E121° 33' 18.2" ; N28° 32' 3.5"	13:51	60	22:12	50
	4#厂界北	E121° 33' 15.2" ; N28° 32' 3.1"	13:57	59	22:17	52
2023.06.08	1#厂界东	E121° 33' 18.1" ; N28° 32' 2.3"	13:18	62	22:01	53
	2#厂界南	E121° 33' 18.8" ; N28° 32' 2.2"	13:23	60	22:06	53
	3#厂界西	E121° 33' 18.2" ; N28° 32' 3.5"	13:29	60	22:11	53
	4#厂界北	E121° 33' 15.2" ; N28° 32' 3.1"	13:34	61	22:16	50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张明物

校核: 周佳

审核: 李清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6.14

附件 9 信息公开

http://www.zjkajc.com/chinese/721.html

国家地理 浙江专业 新建文件夹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信息公开

时间：2023-04-19 14:52:00 点击：4次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企业法人：陈跃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77764590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名称：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熔炼、保温、压铸、压铸、切冒口、去毛边工序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先行自主验收，机加工、抛丸工序为本次主要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竣工日期：2023年3月25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3年4月19日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减速机壳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迁建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N28° 31' 51.42" /E121° 33' 31.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只减速机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19]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785674231D001U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18%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5		
	氨氮									0.0005	0.002		
	VOCs									0.632	1.256		
	烟粉尘									0.462	0.715		
	氮氧化物									0.096	0.281		
固体废物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 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3日，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根据《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其中熔化、保温、压铸、浇铸、切冒口、去毛边工序于2020年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先行验收，机加工、抛丸工序为本次主要验收内容。

项目企业职工4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19）77号。2020年6月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通过先行验收。后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年产160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台州市路桥环保分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50号。项目生产设备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一）设备：项目较环评增加1台钻床（环评6台），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厂区平面：结合同期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详见验收报告表，项目布局变化，不增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熔化压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燃气与熔化废气1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高排放；燃气与熔化废气2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高排放，压铸废气与同期验收的制芯废气一起收集处置；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燃气、熔化废气2一起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压铸熔化区与压铸熔化区相距较远，废气不宜一起收集，故增加1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

②固废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机加工不使用乳化液，无废乳化液产生，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原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分类，目前实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熔化烟尘集成灰、炉渣固废属性较环评发生变化，对应的处置方式也发生变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区1(熔化浇铸区)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熔化区2(熔化压铸区)的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气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气废气与对应熔化炉的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结合同期验收项目,全厂固废种类为熔化烟尘集尘灰、炉渣、抛丸集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生活垃圾。企业固废均合理处置。

(五) 辐射

无。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已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同时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企业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已配备;企业已基本按要求设置了应急物资仓库、应急集合(避难)点、应急救助站等。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熔化及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原先验收时已进行效率评价，本次不对其进行评价；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为设备自带除尘设施，进口管路不具备取样条件，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占地面积 20m²，用于抛丸集成灰、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厂区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16m²，用于贮存炉渣、熔化烟尘集成灰、废液压油、废油、危化品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的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的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落砂清理的排放限值要求;压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NO_x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

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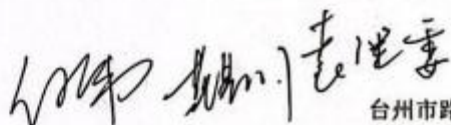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3、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2023年7月23日



叶凌峰

陈斌

陈翼

林润欣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13年 7 月 25 日

验收组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专家	陈景天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3771695900	33260319710802713X
	陈景天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38700817	332608810202288
	陈景天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98817772	3310111902211055
	陈景天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882699991	332621197210160046
	陈景天	浙江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验收组人员	陈景天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3771699776	331004199220626122
	陈景天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8067289390	331003199703152076
	陈景天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13566800999	332601197108027032
	陈景天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明确了项目建成情况，完善了危废台账、危废堆场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对危废堆场进行完善，粘贴最新危废标识标签。
2、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企业环境信息的主动公开。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

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19]77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项目熔化压铸等工序已进行先行验收，原环保设施已安装调试。本次项目设备安装主要为抛丸机、机加工设备。抛丸设备环保设施主要为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同时对原有熔化及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施工期间满足环保防治要求，周围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境防治工作较为满意。

1.3 验收过程简况

此次验收为台州市路桥陈越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生产减速机壳体整体搬迁技改项目（机加工、抛丸工序）主体工程和 Related 环保配套设施。企业

于2020年8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涉及先行验收的熔化压铸等工艺。本项目抛丸、机加工工序于2023年3月25日竣工，企业于同年4月18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4月19日开始调试生产。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一）设备：项目较环评增加1台钻床（环评6台），设备的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厂区平面：结合同期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详见验收报告表，项目布局变化，不增加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环评熔化浇铸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燃气与熔化废气1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高排放；燃气与熔化废气2收集后经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高排放，浇铸废气与同期验收的制芯废气一起收集处置；压铸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燃气、熔化废气2一起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浇铸熔化区与压铸熔化区相距较远，废气不宜一起收集，故增加1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

②固废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机加工不使用乳化液，无废乳化液产生，其余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原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分类，目前实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熔化烟尘集

成灰、炉渣固废属性较环评发生变化，对应的处置方式也发生变化。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13条，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23年6月7-8日、2023年6月10-14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7月23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路桥陈跃减速机部件厂分车间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等。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条例，在公司内部开展了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树立起了事故风险意识。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重点对全体员工进行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化学品泄漏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熔化废气排放口 1	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熔化废气排放口 2	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压铸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	气象参数、颗粒物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水性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喷塑废气排放口	气象参数、颗粒物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射芯、浇铸废气排放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
厂界废气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4 次
厂区内废气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4 次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1 次/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批环评，该项目各指标总量均在原有排放总量内。无新增总量，不涉及区域替代削减，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验收会后主要对如下工作进行完善：

监测报告进完善了危废台账、危废堆场等附图附件。企业对危废堆场进行完善，粘贴最新危废标识标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除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并做好

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企业环境信息的主动公开。